

新乡市建筑工程志



中州古籍出版社

新 乡 市 建 筑 工 程 志
新乡市建筑工程志编辑委员会编

责任编辑 钟 林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河南省信息开发应用所制版 河南郑州市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5 印张 260 千字
1991 年 6 月第 1 版 199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7—5348—0584—7 / K · 160 定价: 16 元

序

《新乡市建筑工程志》是一部新乡市建筑业的行业志书，它真实地再现了新乡建筑业的历史；全面系统地记述了新中国成立40年全市建筑业蓬勃发展的光辉成就。对于“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将作出贡献。

新乡历史悠久，有着灿烂的古代建筑文化。全市遗存的古代人类居住遗址和众多的古代建筑工程，显示了新乡建筑业的历史源远流长与建筑工匠丰富的智慧和创造精神。

在封建社会，新乡的劳动人民饱受战乱和黄河、沁河、太行山洪水灾害的痛苦，为了维持生活，不少人投师学艺，其中以学习泥瓦木匠技术居多。明清年间，封建王朝以北京为中心大兴土木，经常征召河南、山西、山东等地建筑工匠，建宫殿、筑陵园、修庙宇。新乡建筑工匠多次被征召，参加施工。长期的社会实践，产生了一批建筑业的能工巧匠，分布在全市广大城乡。他们身怀精湛的传统建筑技艺，世代相传，不断发展。19世纪初，横跨新乡东西的原道清铁路和纵贯新乡南北的原卢汉铁路相继修筑，为建筑业的振兴和发展提供了机遇。此时，散居全市城乡的建筑工匠纷纷向新乡、郑州、焦作等城市集中，组建施工企业，承包建筑工程。尔后，沿铁路干线向洛阳、开封、许昌、安阳等地发展，大量组建各种建筑企业，承包铁路站房、职工住宅、城市工商企业、交通邮电、文教卫生等建筑工程。本世纪30至40年代，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国民党反动派不但积极抵抗，反而连年发动内战。各行各业受到严重的破坏，人民生活颠沛流离。民间的一些建筑组织和泥木工匠向祖国的东北

和西部的西安、宝鸡、兰州等地迁徙。到 20 世纪 40 年代，全市在全国各地的建筑工匠数量已相当可观。据统计资料表明仅获嘉县就有六千多人。他们在祖国各地承建或参与承建的著名工程现在依然存在，为我国的建筑事业增添了光彩。

新中国建立后，百业待兴，国家经过三年恢复，旋即展开了有计划、大规模的经济和文化建设。建筑业率先迅速发展起来，走过了 40 年艰苦创业的光辉里程。建筑队伍由小到大，施工技术和机械装备由落后到先进，施工能力由仅能搞一般简单工程到大体量、高层次、多功能的大型工业和民用建筑，以及 210 米高的大型构筑物。建筑业已经发展成为名副其实的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部门，受到市委和市政府的重视。1949 年—1988 年，在市区的建安施工企业就完成施工产值 12 亿元，竣工房屋建筑面积 664.4 万平方米，建成的工厂、学校、商店、影剧院、俱乐部、医院、职工住宅等建筑物遍布全市，把一个 40 年前的普通县城建设成了现代化的中等城市。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遵照省、市地方史志编委会的统一部署，市建委于 1985 年 12 月成立《新乡市建筑工程志》编纂委员会，进行修志。四年多来，经过修志人员的辛勤努力，先后写出初稿和送审稿。1989 年 10 月，市建委邀请河南省委顾问委员会委员、河南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原厅长魏芳亭、省建筑工程志主编刘炎、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副主任鲁德政、《河南省志》编辑部副主任潘忠印、省建筑总公司总会计师陶淦生、郑州工学院土建系教授盛养源、新乡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田英奎、市地方史志编委会副主任冯克里、市志总编辑室副主任梁星三、郑州、焦作二市建工志主编，新乡市建委前任和现任领导以及有关单位的专业人员对送审稿进行了认真评审，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在编纂《新乡市建筑工程志》的整个过程中还得到了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市建委系统各单位的领导和有关同志对志书的

编纂也十分关注，并积极提供资料，这里一并向他们表示诚挚地感谢！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专业知识和写作能力有限，加之新乡市建工管理机构及其所属施工企业撤并频繁，归属多变，系统档案、资料缺乏，错误之处难免，恳请阅者指教。

张英民

凡 例

一、《新乡市建筑工程志》(以下简称“本志”)是新乡市建筑业的行业志,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例编纂成书。

二、鉴于“本志”是新乡市建筑业的第一部行业志,记述内容上限不限,下限止于1988年。个别内容的记述止于1986年、1987年或者1989年、1990年。

三、“本志”在编纂过程中,恰逢区划调整,确立市管县体制,志书记述涉及县的内容较少,故特设一章——各市、县建筑业概况,作为“本志”基本内容的组成部分。

四、“本志”书内容编排遵从通例:以时有序 横排竖述、详今略古。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40年,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新乡建筑业的发展。

五、“本志”大事记系编年体,以时有序、记事本末结合;人物志则遵重历史,以人系事。

六、“本志”书写规范,主要依据中央、省市主管部门的规定撰写;所使用的统计数字,原则上以政府统计机关公布的统计数字为准;行业的部分统计数字以行业主管单位的统计报表为准,极少数统计数字是经过重新整理的。

七、“本志”书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或建国后的地方较多。一律简称建国前或建国后。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建筑队伍	8
第一节 建国前的施工组织	8
第二节 建国后的建筑施工单位	11
第三节 教育科研与建筑学会	24
第二章 建筑工程	30
第一节 古代建筑	30
第二节 近代建筑	37
第三节 当代建筑	43
第三章 勘察设计	68
第一节 勘察队伍	68
第二节 工程地质勘察及其主要成果	74
第三节 建筑设计	76
第四章 建筑施工技术	92
第一节 土建工程	92
第二节 施工工厂化	101
第三节 构筑物施工	107
第四节 施工技术装备和机械化施工	110
第五节 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和应用	112
第五章 建筑管理	116
第一节 建筑业管理机构	116
第二节 企业经营管理	138
第六章 党群工作	159

第一节 党组织建设	159
第二节 思想政治工作	165
第三节 纪律检查工作	170
第四节 群众团体	171
第七章 人物、荣誉	182
第一节 传记	182
第二节 人物简介	188
第三节 先进(集体)人物名录	207
第八章 市、县建筑业概况	227
第一节 卫辉市建筑业概况	227
第二节 辉县市建筑业概况	236
第三节 长垣县建筑业概况	243
第四节 获嘉县建筑业概况	250
第五节 新乡县建筑业概况	261
第六节 原阳县建筑业概况	266
第七节 延津县建筑业概况	271
第八节 封丘县建筑业概况	275
第九章 建筑业大事记	280
附 录	327
一、关于成立“新乡市建筑工程志编纂委员会” 的通知	327
二、关于调整“新乡市建筑工程志编纂委员会” 成员的通知	329
三、关于调整“新乡市建筑工程志”编辑人员的通知	331
四、河南省第一批文物保护名单(新乡市部分)	332
五、河南省第二批文物保护名单(新乡市部分)	333
后 记	334
《新乡市建筑工程志》评审委员会名单	335

概 述

新乡位于黄河北岸，东经 $113^{\circ}30' \sim 115^{\circ}30'$ ，北纬 $34^{\circ}55' \sim 35^{\circ}50'$ 之间。南临黄河与郑州市、开封市隔河相望，北依太行山与安阳、鹤壁、濮阳三市相邻，西和焦作市接壤，东由长（垣）东（明）黄河大桥与鲁西连通。地理位置显要，乃历代兵家必争之地，历史上周武王伐纣的“牧野之战”就发生在这一带，日本侵略军占领新乡后曾把新乡列为华北八大都市之一。目前，新乡市辖二市、四区、六县，总面积 8169 平方公里，其中平原面积 6286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77%；山区面积 1396 平方公里，占 17%；丘陵面积 486 平方公里，占 6%。辖区资源丰富，土地肥沃，大陆性季风气候显著，年平均气温 14°C ，年平均降雨量 606.7 毫米。如今京广、新焦、新荷铁路在新乡成十字交叉通过，公路交通四通八达。除公路运输外，还有新（乡）封（丘）、新（乡）长（垣）、新（乡）原（阳）和新（乡）辉（县）4 条地方小铁路。交通运输比较方便，为豫北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之一，在河南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位置。

新乡建筑业历史悠久，历代建筑工匠勤劳多艺，古代建筑较多。据历史记载，在新乡县络丝潭村东，发现距今约 4000 余年的仰韶文化晚期圆形房基遗址。辉县市境内的百泉远在商代已有其名，还有在获嘉县境内周朝末期建造的同盟山武王庙，长垣县境内汉代建造的学堂岗圣王庙，辉县市唐代建的白云寺，新乡县五代后唐建造的东岳庙，北宋时期建的文庙，新乡市明代建造潞简王墓，延津县唐代建造的万寿塔等。这些古代建筑绚丽多姿，

是历代能工巧匠高超技艺的结晶。清末民初，京广和道清铁路在新乡交汇建成通车，也给新乡建筑业带来了新技术、新工艺，如水泥、钢材和大平瓦的使用，桥梁、站台、票房、水塔的修建。在这个时期建成的石榴园、新华街、建国路、火车站一条街的门面房建筑，吸取了西方的设计思想，形成了中西结合的建筑形式。1920年建成的宏豫冶铁厂、通丰面粉有限公司，其生产规模和建筑形式在豫北都属佼佼者。在漫长的历史时期内，由于历代反动统治的黑暗和军阀混战，加上黄河水患频繁，天灾人祸，使得民不聊生。不少建筑工匠为了活命而奔走他乡，靠一把瓦刀两只手艰难谋生。获嘉等地的建筑工匠曾多次应征到外地修皇宫、建陵墓、造工厂、盖“洋房”。通过这些工程的修建，促进了新乡建筑施工技术的发展。

新乡建筑业在民国初期只有几家泥木作坊，均系私人开办，作坊主既是工匠又是包工头。他们的社会地位很低，多数处于失业或半失业状态，时聚时散，多不固定，生活无保障，不少人流落街头。随着时代的发展，近代建筑不断出现，建筑营造厂也应运而生。当时较大的营造厂有“万兴”、“华兴”、“宏新”、“仁记”等8家。日本侵略军入侵河南后，日本建筑承包商也涌入新乡，当时主要建筑工程有日本军营、机场、伪政府机关及金融商业等小型建筑。8年共建项目58个，建筑面积6万余平方米。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忙于内战，建筑业十分萧条，唯一的建筑物是1946年修建的“中正堂”（现为市政府礼堂）。

1949年5月5日，新乡和平解放，8月20日平原省成立，新乡是平原省省会所在地。党和政府为医治战争创伤，建设省会，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建筑业日益兴旺起来。为适应这一形势的需要，市政府积极组建地方国营建筑公司，有步骤地整顿、改造私人营造业；在建筑业进行民主改革，开展反封建把头运动。经过改造一部分私人营造厂职工被充实到国营单位，其余成

立 8 个瓦木作，从事小型建筑和维修，建筑队伍不断发展壮大起来。这个时期先后兴建了中原棉纺织厂、漂染厂、柴油机厂、砖瓦厂等工程。“一五”时期，国家进入大规模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建筑队伍迅速扩大，施工技术不断提高，建筑设计比较注重造型和装修。如市政府北院的四会议室、解放路人民银行办公楼，人民食堂、百货大楼、文化宫影院等，内外粉刷也比较讲究。1955 年党中央提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并提出“设计浪费是最大的浪费”后，建筑设计偏重于实用，几乎没有外装修。此间兴建了国营 755 厂、760 厂、116 厂、酒厂、食品厂、棉织厂等，使工业和城市建设得到了较快发展。1957 年 9 月组成了新乡市基本建设委员会，统一管理新乡市的建筑队伍和城市建设，用分配手段管理和指挥建筑市场。“二五”时期，是建筑业大起大落的时期，由于“大跃进”和自然灾害影响，基本建设出现了大上大下的形势，造成了施工队伍的大增大减。在大办钢铁的热潮中兴建的第一钢铁厂、第二钢铁厂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冶金、采矿、耐火材料等工程迅速上马。各行各业支援基建，盲目增加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过大，基本建设战线拉得很长，管理机构变动频繁。1960 年党中央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随着基本建设投资压缩，规模缩小，机构精减，建筑职工锐减。如市建筑公司由 1960 年的 3500 人下降到 1962 年的 513 人。三年调整时期，基本建设开始回升，建筑业形势稳定好转，此间的重点工程有化纤厂、豫新机械厂及城市建设各项工程等。

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新乡的建筑业受到了严重摧残，合理的规章制度被废弛，施工不按程序，工程质量下降，工期一拖再拖，企业生产瘫痪，指挥失灵，连续十余年亏损。这一阶段政府对建筑业的管理仍采用国营施工力量为主，集体为辅的原则，以行政分配形式下达建筑任务，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尽管由于种种原因给建筑业带来灾难，但政府针对基建战

线存在的战线长、浪费大、制度松弛等问题提出多次改进意见。大部分建筑安装职工为了完成国家建设任务，仍然努力工作。先后完成火电厂二期工程、平原影院、太行饭店、中华影剧院、平原饭店外宾楼等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1975年建成了净跨45米的劳动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作重点开始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轨道上来。建筑业开始了整顿，恢复了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改革了经济体制；开放了建筑市场。形成了国营、集体、个人、城市、农村一齐上；多层次、多渠道地发展建筑业的局面。到1986年，全市共有国营集体建筑施工企业455个，包括农村建筑队，职工总数达17万余人，相当于全省建筑职工人数的1/6。机械设备净值达9182万元，生产能力5.64亿元，实际施工产值达4.34亿元。其中，市区有建筑施工企业62个，职工3.56万人，机械设备净值1756万元，生产能力2.14亿元，实际施工产值1.54亿元。

1980年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深入贯彻，建筑行业进一步深化改革，逐步建立健全了建筑管理机构。先后成立了市建筑企业管理办公室、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建筑工程招标办公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管理站。同时，积极推行厂长（经理）目标责任制，实行多种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1981年起恢复按工程预算成本的2.5%的法定利润，降低成本5%的企业留成。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和按效益浮动的工资奖励办法，改革用工制度和工资分配制度，增强了企业活力、经济效益显著提高。1979年—1988年，市区共完成建筑面积310.87万平方米，是前30年总和的88%；完成建安工作量81080万元，是前30年总和的1.97倍；至1985年底创全优工程140个，创全优面积31.3万平方米。完成了许多具有较高建筑水平的项目，如：焦作丹河电厂、济源钢厂、沁阳石油部的万吨油罐、天津市

外宾楼装饰工程、新乡电厂、新乡机床厂、新乡市工业品贸易中心、新乡市体育馆、新乡市友谊宾馆、新乡市邮电大楼、新乡市政府大楼、新星剧场、新乡 1500 吨鲜蛋冷库等。其中鲜蛋冷库被评为河南省和国家优质工程，荣获奖杯和国家银牌奖。

1949—1988 年，市区共完成建安工作量 12.2 亿元，房屋竣工面积 664.4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295 万平方米。

设计是建筑的灵魂，是提高建筑企业技术水平、提高经济效益，加快建设速度的前提。1988 年，全市有建筑、城建、煤炭、水利、电力、林业、机械等勘察设计单位 34 个，职工总人数 2406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954 人。40 年来新乡市大、中型建设项目由省和国家级的设计单位来现场设计；地方上的工程是由新乡市的设计部门承担。设计水平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不断提高，已由建国初期的二至三层砖木结构发展到 80 年代的多层和高层框架混凝土结构。如：210 米高的烟囱，13 层的新乡供电局综合调度楼、12 层的豫北大厦、11 层的百货大厦及新乡市体育馆、新星剧场、工业品贸易中心大楼、二百货营业楼、新乡邮件处理中心大楼、中原棉纺织厂纯棉车间工程等。其中新乡市设计院 1978 年设计的新乡市友谊宾馆，于 1981 年获河南省建设厅优秀设计三等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大农村出现了建房热，新乡县的刘庄和辉县市的孟庄等村，设计建造了新式农村住宅。市区住宅也改变了传统样式，设计了一室一厅、二室一厅、三室一厅有卧室、厨房、卫生设备等一应俱全的通用住宅，功能明确、设施合理，基本满足了住户要求。1978 年由新乡市建委设计室设计的 YZH—45—108 等住宅通用图，1981 年被河南省评为优秀住宅设计。同年，新乡市平原饭店东院 1 号楼被河南省建委评为优秀住宅设计。80 年代设计的牧村小区、向阳小区、双桥小区，在设计上，点条纵横结合，高低错落有致，并利用彩色水刷石、干粘石、建筑涂料等丰富建筑物的色彩，创造了舒适

优美的环境。

预制混凝土构件的生产和应用是实现建筑工业化的重要手段。1956年以来，市建一公司、三公司、四公司均建立了预制构件厂。大多数施工企业已采用钢模板代替木模板。省建二公司1981年生产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多孔板已采用钢胎模、钢模板、电热张拉工艺。1977年以来先后建成近9千平方米大板建筑。1982年建成了粉煤灰砌块预制厂，可为工业建筑、民用建筑生产大批的轻质中小型砌块。经过30多年的实践，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施工技术不断提高，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品种也比较全面发展，而且在城乡建设中得到广泛应用。曾先后生产了民用建筑的实心板、圆孔板、楼梯板、过梁、檩条等小型构件；工业建筑的大型梁柱、屋架、吊车梁、天窗架等，为施工创造了条件。随着建筑业进一步向混凝土结构发展，广泛应用了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并日益向大型化现代化发展，随着生产混凝土构件的单位增多，制作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据1985年统计，市区有大小混凝土构件厂63个，占地面积71万平方米，其中全民单位4个，集体单位59个，职工总数2947人，年生产能力达19.5万立方米，年实际产量13.52万立方米，机械设备净值481万元，技术装备率达3107元/人。

近年来，由于重视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和应用，质量也有显著提高。现在，各种新型建筑体系已在新乡涌现，大板建筑、大模板内浇外砌建筑，中、小型砌块建筑等都已积极推广。电子计算机在建筑设计和施工中开始应用，各种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结构、地基基础工程中混凝土灌注桩和振冲碎石桩在软土地基上也得到应用。

综合开发是新乡市建筑业的一支新军。它对建设单位实行建设项目总承包，包括集资联建，征地拆迁、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施工、出售商品房，重点是开发住宅小区，成片改造旧城区，到

1988 年底，累计开工面积 106 万平方米，累计竣工面积 77.5 万平方米，累计完成开发工作量 15399 万元，累计完成建安工作量 12553 万元，占开发总量的 81.5%。

新乡的建筑业是一个潜力很大的行业，在全市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建国 40 年来，为了新乡的繁荣和发展，广大建筑安装职工、工程技术人员和各级管理人员付出了巨大劳动，不断探索、艰苦奋斗，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贡献了聪明才智。目前，新乡建筑业在党的领导下正认真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积极贯彻落实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努力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完善运行机制，力争为国家和四化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第一章 建筑队伍

第一节 建国前的施工组织

一、泥木作坊

新乡地处平原，气温雨量适中，卫河横贯新乡，西起太行山麓，东北直达天津，帆船往来，交通便利，是历代军事要冲和商贾云集之地。二十世纪初，道清铁路与京汉铁路在新乡交汇，从而使新乡水陆交通四通八达，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历代统治者大修城池衙署、庵观、寺庙等带动了建筑业的发展，在新乡的能工巧匠就逐渐组成了一批泥木作坊。

新乡的泥木作坊，均系私人开办。作坊主既是工匠，也是工头，他们以家为店，收学徒作帮手，零活自己干，大活就雇人。包工不包料，点工干活。工人生活很苦，每天工作 10 多个小时，生死由命，每天给很少工钱，管吃，因此很难维持家人生活。学徒工拜师先由人介绍，教师答应收为徒弟后，在工棚里举行收徒仪式，参加者有瓦工老师、介绍人，部分师兄弟。席间，介绍人先把学徒工介绍给师父，师父应语，徒弟便磕头拜师。拜师要磕三个头，第一个头是向祖师爷牌位，牌位上写“供奉鲁班祖师之尊位”；第二个头是向所拜师父，师父站在上位受徒弟磕头；第三个头是向众师兄，拜师后把牌位烧掉。学徒跟着师父在工地上学艺，管吃不给工钱，师父授艺是靠言传身教。学徒三年后，大家公认徒弟手艺可以独立操作、就算学徒出师。尔后师

父、师兄弟聚在一起，由出师的徒弟请喝酒，然后离开师父自谋生计。一般老师收徒弟分为两类，一类为门里学徒，即老师的本行；一类为门外徒弟，即老师是瓦工，收的徒弟学木工，这样对作坊的营生有好处。

泥木作坊是和传统的建筑及施工技艺相适应而产生发展的，大量的民间建筑，都以泥木两作（砖木泥砂灰）为主建造。1928年（民国17年）后，一些带有“西式”色彩的楼房逐渐增多，于是营造厂便应运而生。

二、营造厂

1928年（民国17年）3月15日，新乡成立万兴营造厂。据资料记载当时开办营造厂的大都是技工出身，聘请有一定学历，懂技术能识图，略通英文的技术人员。解放前新乡有营造厂8家，分别是万兴、宏新、仁记、秦和、裕大、华兴、荣大、德瑞，这些营造厂除承包民宅和店铺外，近代建筑也多是由他们建造。

营造厂长年雇用人员仅帐房和监工。有时一人身兼数职，既会看图纸作预算，又能带领工人施工。雇员实行月工资，工钱多少由厂主分送，高低不一，区别对待。帐房是厂主以下的实权人物，总管营造厂内外事务，负责财务往来和核算盈亏。监工是营造厂的技术负责人，决定施工方案，处理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在现场负责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营造厂承揽工程主要靠商界人士推荐和介绍，中标后，需找两个铺保。营造厂接收工程后四外招揽高级技工，作为提高工程质量，巩固竞争实力的手段。有些不讲信用只图营利的营造厂，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在发生严重工程事故后而垮台；也有个别例外，如1933年（民国22年）获嘉县二包柜邓海峰承包的新乡河朔图书馆除基础外的全部